天水师范学院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TSNU-ZB-2018-025

项目名亦:天水厂 学院财务处数据迁移项目

采购单位: 天水师范学院

中国. 甘肃. 天水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4)
一、总 则······	(7)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7)
三、报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总则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10))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11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1)
一、投标函	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5	5)
三、资格证明文件(16	3)
四、货物一览表	7)
五、随机备品备件清单(18	3)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19	3)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20))
八、商务偏离表(21	1)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22	2)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23	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交易编号 (TSNU-ZB-2018-025)

天水师范学院对财务处数据迁移项目以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采购文件编号: TSNU-ZB-2018-025
- 二、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2.5万元)

天水师范学院财务处数据迁移项目

三、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财务处财务软件 2014 年以前使用上财软件,2015 年开始使用天财软件,服务器安放于财务处,本次数据迁移需将服务器搬迁至学校信息中心并重新安装,为保证财务数据及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由天财软件甘肃唯一销售服务代理商兰州致成电子科技公司完成数据迁移。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兰州致成电子科技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天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每天 9:30~11:00 在天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免费领取(行政楼 517 室)。供应商应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4:30 时前递交到天水师范学院信息中心 302 室,对迟于采购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不予接受。

七、采购时间和地点: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在天水师范学院信息中心 302 室。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天水师范学院

联系人: 徐小刚

联系电话: 0938-8360399

详细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师院路

九、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天水师范学院

账 号: 6200 1630 1040 5046 1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坚家河支行

- (一)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三)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写保证金对应的项目编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采购项目编号,无法识别保证金所为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报价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2018年10月22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天水师范学院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耤河南路 联系人:徐小刚 电 话: 0938-8360399
2	采购项目名称	天水师范学院财务处数据迁移项目
3	采购文件编号	TSNU-ZB-2018-025
4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 2.5万元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评标方法	单一来源方式
7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9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10	分包履约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1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 的其他文件	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采购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29日14时30分
13	采购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起 30 天
14	保证金	金额:500元 交款方式: 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从基本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已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

		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写保证金对应的项目编号。在汇款单附言
		栏内不填或错填采购项目编号,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
		致报价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要 求:
		┃
		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现场核对。
		3、
		账户名: 天水师范学院
		账 号: 6200 1630 1040 5046 1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坚家河支行
15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1份,如有分包,各包需单独制作报价文件。
18	报价文件的装订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3. 3 条规定
19	报价文件封面的标 注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报价文件密封袋的 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1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天水师范学院信息中心 302 室
22	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 地点: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合同总金额的 10%
00	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 天水师范学院
23	(根据采购人要求)	账 号: 6200 1630 1040 5046 14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 坚家河支行
L	<u> </u>	<u> </u>

24	样品	无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资格被取消。

一、总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邀请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1.2 合格的报价人

- 1.2.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 1.2.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 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且必须装订在报价文件正本中;

1.3 定义

- 1.3.1"委托人"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1.3.2"报价人"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报价的法人。
- 1.3.3"甲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1.3.4 "乙方"指成交的报价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3.5"货物"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1.3.6"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4 单一来源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其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2.1.1 单一来源公告
- 2.1.2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 2.1.3 需求一览表及实施要求
- 2.1.4 技术要求
- 2.1.5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1.6 附件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 2.3.2 所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总则

-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 3.1.2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 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 3.1.3 报价人应按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3.1.4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1.5 若报价人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报价人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等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批文。

3.2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3.2.1 报价函;
-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并亲自签署报价书的可不提交)
- 3.2.3 价格文件:
- 3.2.4 技术说明文件;
- 3.2.5 报价人情况介绍文件:
- 3.2.6 资格证明文件;
- 3.2.7 投标保证金。

3.3 报价

- 3.3.1 报价人报价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报价文件一式 3份(正本 1份,副本 2份);
- (2) 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 (3) 光盘1份;
- (4) 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 1 份:
- (5)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3.2 每本报价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 3.3.3报价人应对报价设备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报价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报价中清楚地注明。
 - 3.3.4报价人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3.5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U 盘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U 盘应分别分包封装后,再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光盘、U 盘整体包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光盘、U盘;

报价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及地址:

- 3.3.6 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3.7招标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8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9 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报价。

3.4报价有效期

3.4.1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6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 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 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投标保证金

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3.6报价文件的修改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报价人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 知招标机构。在谈判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3.7报价的撤回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8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及评审

- 3.8.1 招标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
- 3.8.2招标机构组织和主持单一来源采购全过程,报价人代表在投标签到表上签到。
- 3.8.3 评审小组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
- 3.8.4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报价文件不完整的;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报价总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 3.8.5 按有关规定组成的评审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 3.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甲方签约。
- 3.8.7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报价人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3.9.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3.9.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9.2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甲方施加任 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供应商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1、项目概述

天水师范学院财务处数据迁移项目: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说明,并由采购人鉴定能否达 到要求的标准,如供应商没有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条 款的要求。

2、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1、项目实施及结束后,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项目清单及要求

- 3.1 天水师范学院财务处数据迁移项目。
- 3.1.1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本次数据迁移包括两部分:

- 1. 搭建目标数据管理系统,实施内容迁移,现有天财账务系统、学生收费系统、工资系统迁移到 网络中心数据库。
- 2. 原上财软件 2000 年-2014 年账务数据库,迁移到到天财软件 财务处财务软件 2014 年以前使用上财软件,2015 年开始使用天财软件,原有服务器在财务处,本次在 网络中心安装服务器,服务器在网络中心托管,为保证软件的连贯性、可靠性及稳定性,由天财软件甘 肃唯一销售服务代理商兰州致成电子科技公司完成数据迁移。。
- 3.1.2 技术要求:要求适用于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对于《技术条款偏离表》,供 应商应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按填写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天水师	f:茄学	陰.
ノヘノハッ	ᆘᆟᅜᅼ	17兀:

7 045/4 IC 1 1/20.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单一来源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报价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
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
写:)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
(3)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光盘1份;用
于报价的"报价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报价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天水师范学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项目
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E,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	份、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报价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复印件(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且必须装订于正本文件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			报价币种: /	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単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拼	及价合计(万)	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如有报价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5、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的规定

五、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包 号: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デート N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	:	
投标日期:	年_	月_		_目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	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要求	报价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供应商必须携	民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	交资格,并按有关规		
定进行	处罚。					
供应	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	E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投板	示日期:	年月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包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	称 采购文件	要求 报	设价响应	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_		
∀1:	一 一	 	不 須食健協成 :	不则收取消甘沙	<u></u>			
	行处罚。		171守1座11汉明129,	古则符 以 们 其 0	火州以风义贞怡	, 开 按有大		
供	应商(盖	 章):						
法	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	标日期:	年	月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 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1 (5)	甲方名称:天水师范学院
1. 1 (6)	乙方(成交人)名称、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天水师范学院
10. 4	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乙方(供货单位)按期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完 税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质保期满壹年(12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
12. 1	质量保证期: 自乙方所供应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1 (3)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2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1.3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 4	履约保证金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止
26. 4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一、合同封面

【合同书必须胶装成册】

天水师范学院

招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	号: TSNU-ZB-201	
项目名	谷称:	_项目
招标文	C件编号: TSNU-ZB-201	_
甲	方:天水师范学院	
Z	方:	

合 同

采	购 人	(甲	方)	天水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 TS	NU-ZB-		
供	应商	j (Z	方)		 招标编号 TS	NU-ZB-	_	
签	订	地	点	天水师范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 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 1.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 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等相关必需文件。

-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指定日期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合格验收,各 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 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属免税进口货物的:①货款和代理费分项开在服务业发票上,并注明纳税项目或代收代付项目,报税时只申报代理费部分。②须提交资料:减免税证明(复印件)、外方发票、报关单、结算单、银行水单及银行手续费票据,如银行水单为复印件,则要加盖银行印章。】由甲方支付90%的合同货款,留10%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1年(12个月)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10%款项。
- 3) 乙方所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验收后,凭乙方出具收据无息退还:
- 4) 合同总额包括免税进口部分和国产部分的,两部分分别进行验收与货款支付,即: 国产部分全部到货并通过功能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国产部分货款;进口部分全 部到货并通过功能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办理进口部分货款支付。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 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 4. 免费送货上门、铺设直至用品验收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用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用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被更换的用品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u>5%</u>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u>5</u>%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u>3</u>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 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 2. 在协商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 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六、其它

-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开户行:

经办人:

账号: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

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5)"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液体货物内包装须采用聚酯瓶。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 标明以下各项:
 - (1)项目名称:
 - (2)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到站:
 - (5)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 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 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 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 航寄给甲方。
 - 10.4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 11.4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 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以及负责保管。
 -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 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 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 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 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 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 1%计收。 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 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 19.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 21.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 26.4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